

南雄市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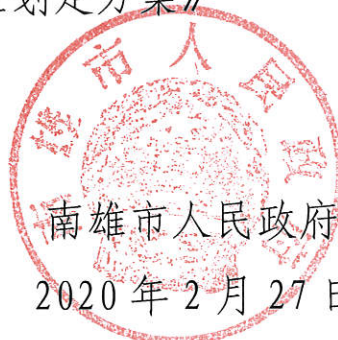
雄府〔2020〕12号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实施方案》（雄府〔2017〕44号）即行废止。

附件：《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南雄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方案划分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2
三、工作目标.....	2
四、划定依据.....	3
五、划定方案.....	4
六、管理要求.....	5
七、保障措施.....	5
八、其他说明.....	6
附件 1：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8
附件 2：南雄市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
附件 3：南雄市雄州街道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1
附件 4：南雄市乌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2
附件 5：南雄市黄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3
附件 6：南雄市水口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4
附件 7：南雄市湖口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5
附件 8：南雄市珠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6
附件 9：南雄市界址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7
附件 10：南雄市百顺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8
附件 11：南雄市澜河镇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9
附件 12：南雄市古市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0
附件 13：南雄市坪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1
附件 14：南雄市邓坊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2
附件 15：南雄市主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3
附件 16：南雄市油山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4
附件 17：南雄市南亩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5
附件 18：南雄市江头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6
附件 19：南雄市全安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7
附件 20：南雄市帽子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8

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方案划分背景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6〕10号），我市于2017年11月发布了《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雄府〔2017〕44号，下称“《禁养区划定方案（2017年版）》”），为引导我市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2018年，我市部分水体同比2017年水环境质量呈下降的趋势。经调查分析发现，我市部分畜禽养殖场（户）位于河流、水库附近，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完善，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遏制我市部分水体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趋势，2019年7月市政府印发了《南雄市畜禽养殖特别管控区划定方案》（雄府办〔2019〕8号）。

近期，受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不当禁养限养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

国务院提出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的相关措施要求，其中包括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生猪稳产保供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我市开展了排查工作，形成本划定方案（《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依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四、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章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第四章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7.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6 日）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3 年 11 月 11 日）第二章第十一条；

9.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第十五条）；

10.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 年 10 月 24 日）；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第一条第三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1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 2019 141 号）。

五、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南雄市瀑布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2）南雄市苍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3）南雄市古市镇大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4）南雄市珠玑镇叟里元下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5）南雄市乌迳镇铜锣坵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6）南雄市南亩镇中寺村委米添村上面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7) 南雄市邓坊镇里源村杨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8) 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9) 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10) 广东南雄孔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11) 广东南雄丹霞梧桐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12) 广东南雄观音崇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13) 南雄市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4) 乌迳镇、黄坑镇、水口镇、湖口镇、珠玑镇、界址镇、百顺镇、澜河镇、古市镇、坪田镇、邓坊镇、主田镇、油山镇、南亩镇、江头镇、全安镇、帽子峰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六、管理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南雄市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发改、财政、住建、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其他说明

（一）本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二）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术语与定义

1. 畜禽养殖场（户）：指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生猪 ≥ 50 头（年出栏）、羊 ≥ 50 头（年出栏）、奶牛 ≥ 5 头（存栏）、肉牛 ≥ 10 头（年出栏）、蛋鸡 ≥ 500 羽（存栏）、肉鸡 ≥ 2000 羽（年出栏）。如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禁养区：指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附件：1.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2.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3.南雄市雄州街道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4.南雄市乌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5.南雄市黄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6.南雄市水口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7.南雄市湖口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8.南雄市珠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9.南雄市界址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南雄市百顺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1.南雄市澜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2.南雄市古市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3.南雄市坪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4.南雄市邓坊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5.南雄市主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6.南雄市油山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7.南雄市南亩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8.南雄市江头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9.南雄市全安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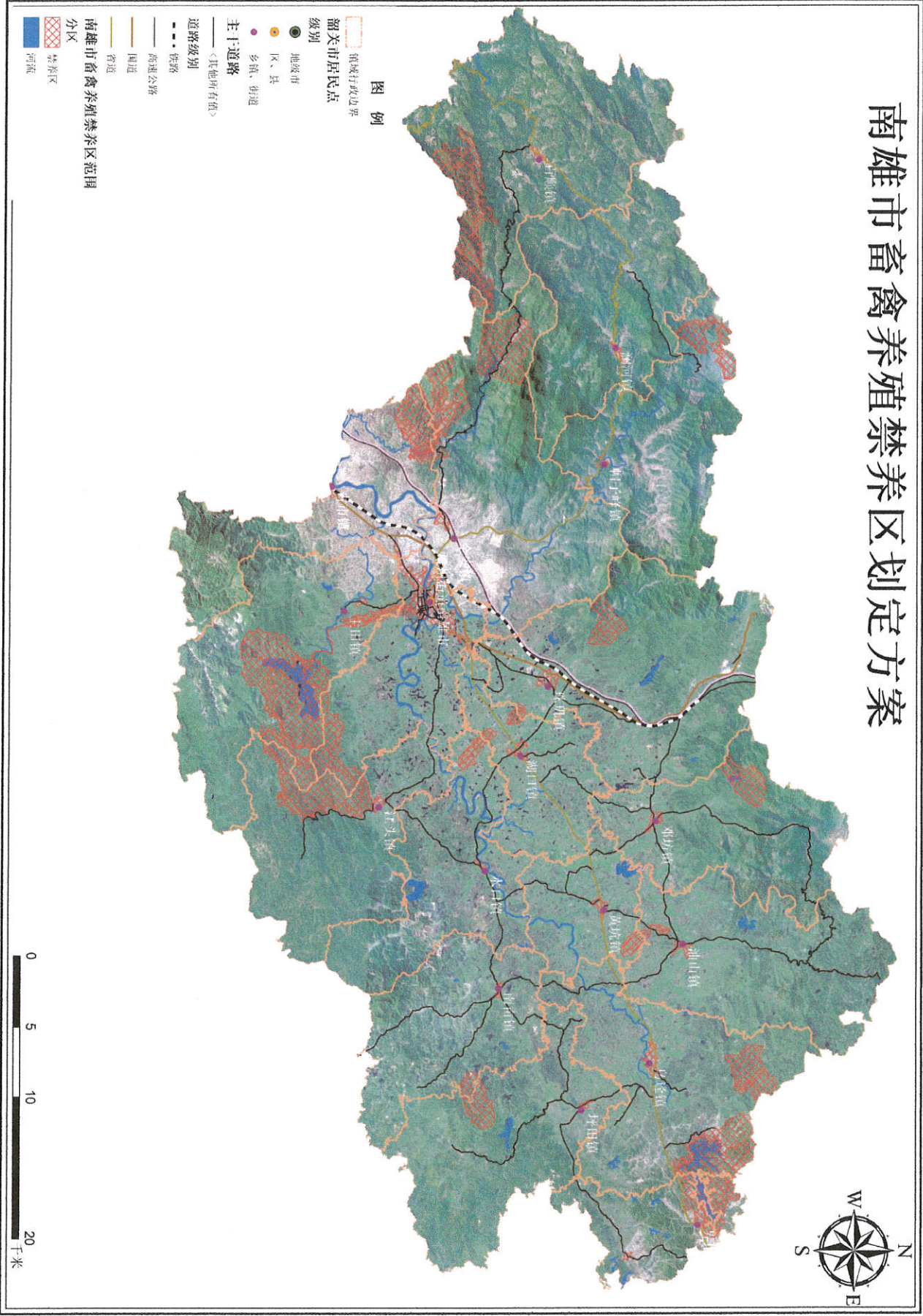
20.南雄市帽子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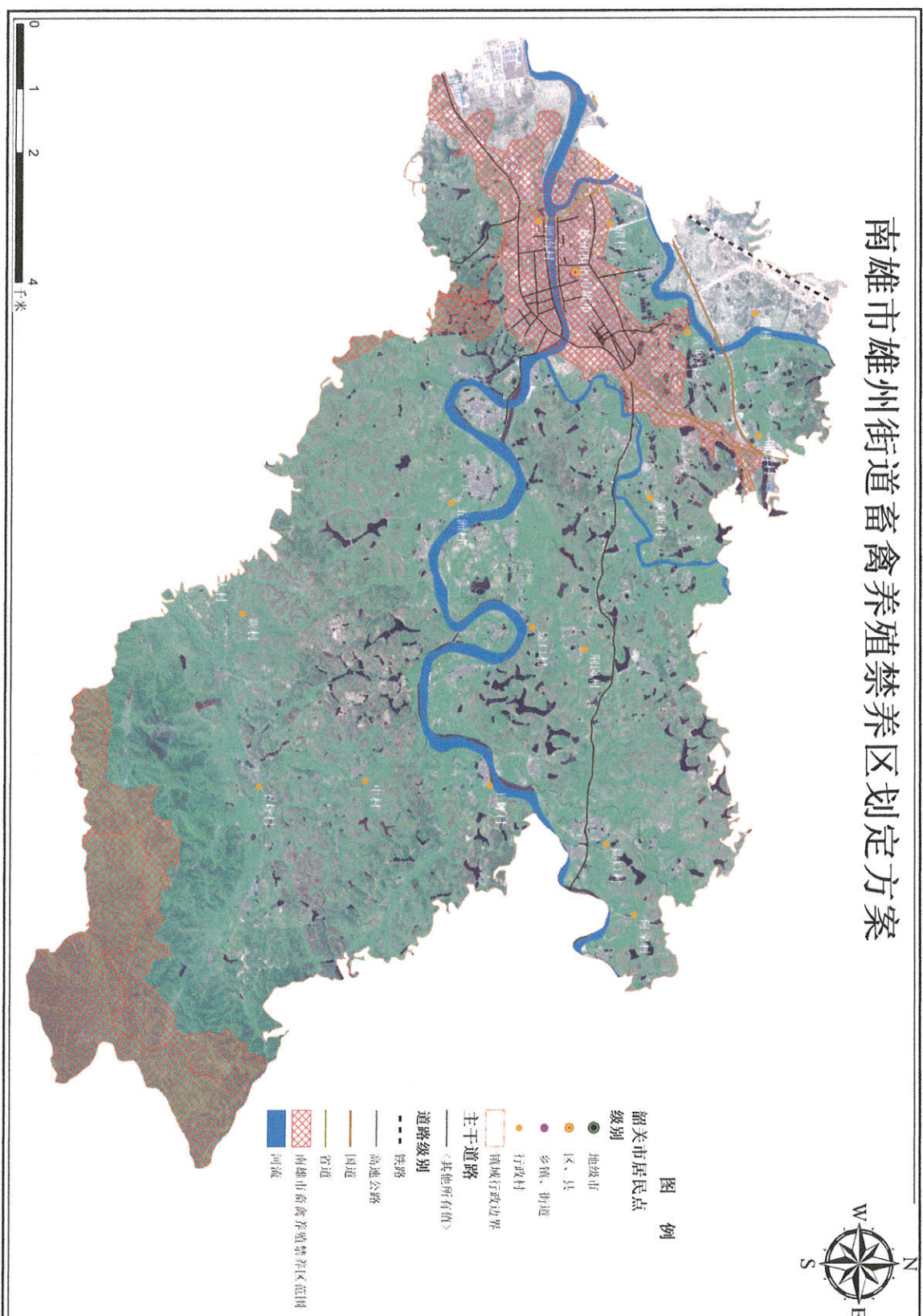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街道	禁养区范围
1	雄州街道	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南雄市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2	乌迳镇	南雄市乌迳镇铜锣坵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南雄孔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乌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3	黄坑镇	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黄坑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4	水口镇	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水口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	湖口镇	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南雄市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湖口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6	珠玑镇	南雄市珠玑镇叟里元下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珠玑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7	界址镇	广东南雄孔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界址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8	百顺镇	南雄市苍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广东南雄观音崇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百顺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9	澜河镇	澜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0	古市镇	南雄市古市镇大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南雄丹霞梧桐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南雄市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古市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1	坪田镇	南雄市南亩镇中寺村委米添村上面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坪田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2	邓坊镇	南雄市邓坊镇里源村杨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邓坊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3	主田镇	南雄市瀑布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主田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4	油山镇	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油山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5	南亩镇	南雄市南亩镇中寺村委米添村上面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南亩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6	江头镇	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区，江头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7	全安镇	南雄市苍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雄市古市镇大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南雄丹霞梧桐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东南雄观音崇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南雄市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全安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8	帽子峰	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帽子峰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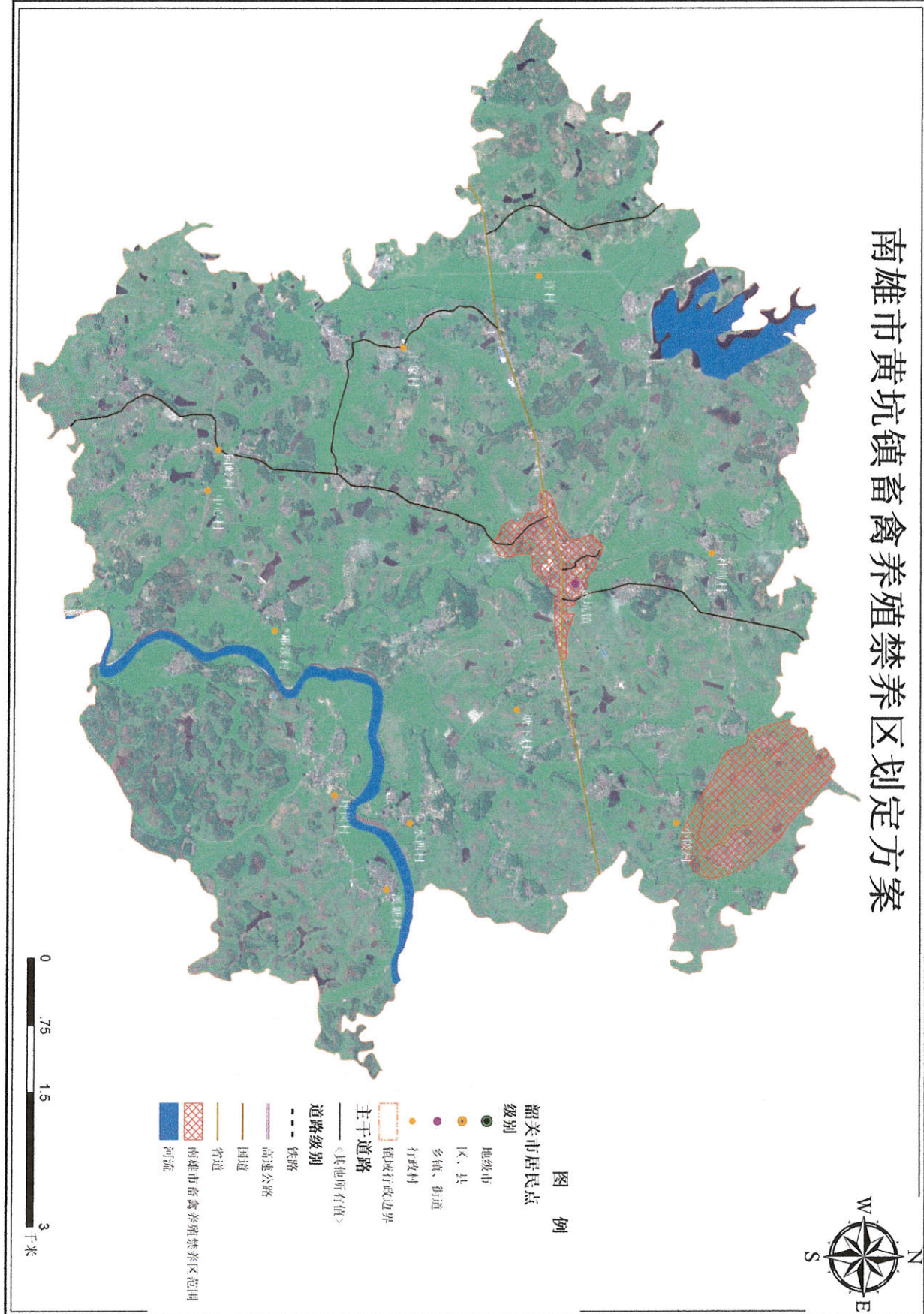
南雄市雄州街道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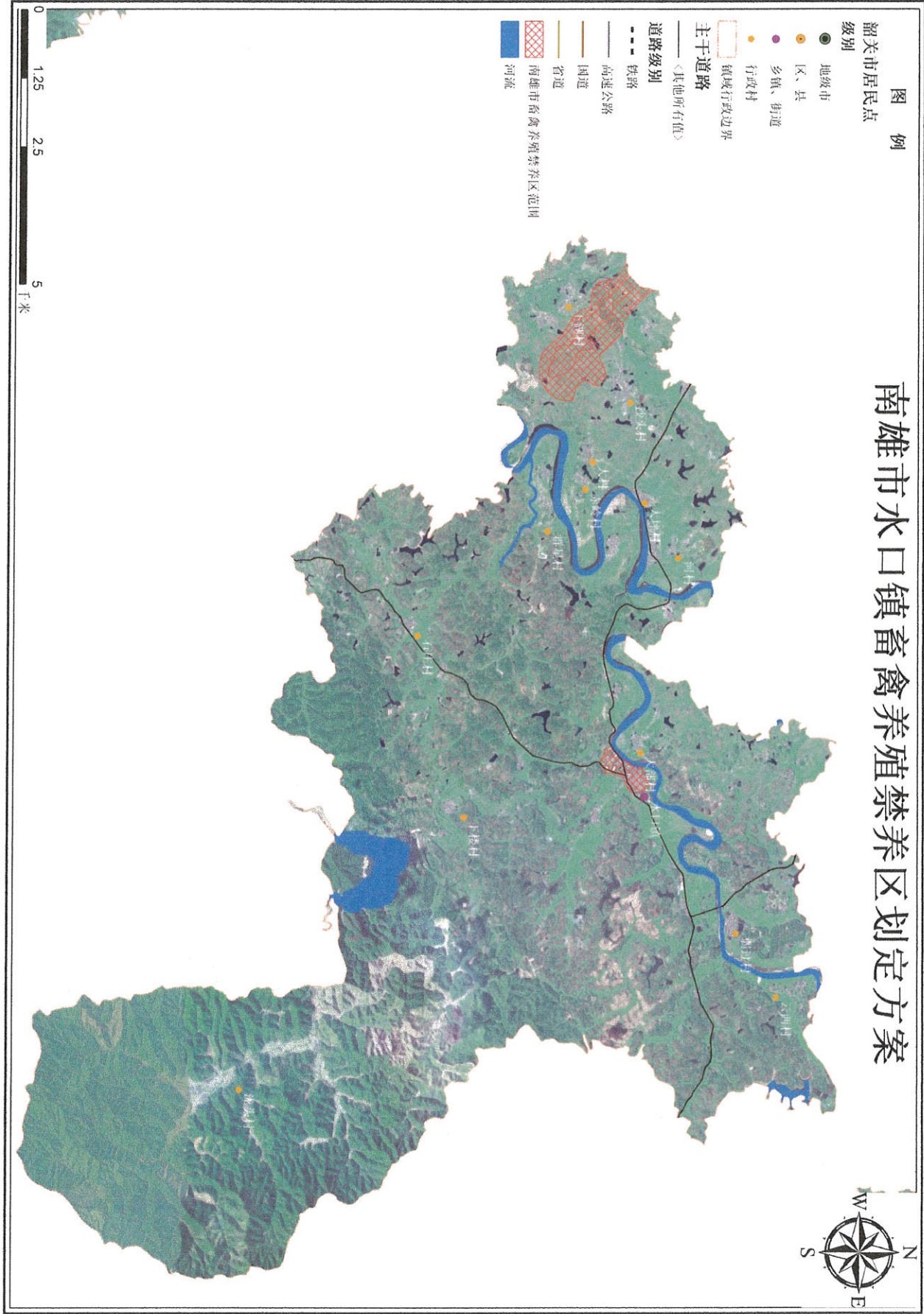
附件 4：南雄市乌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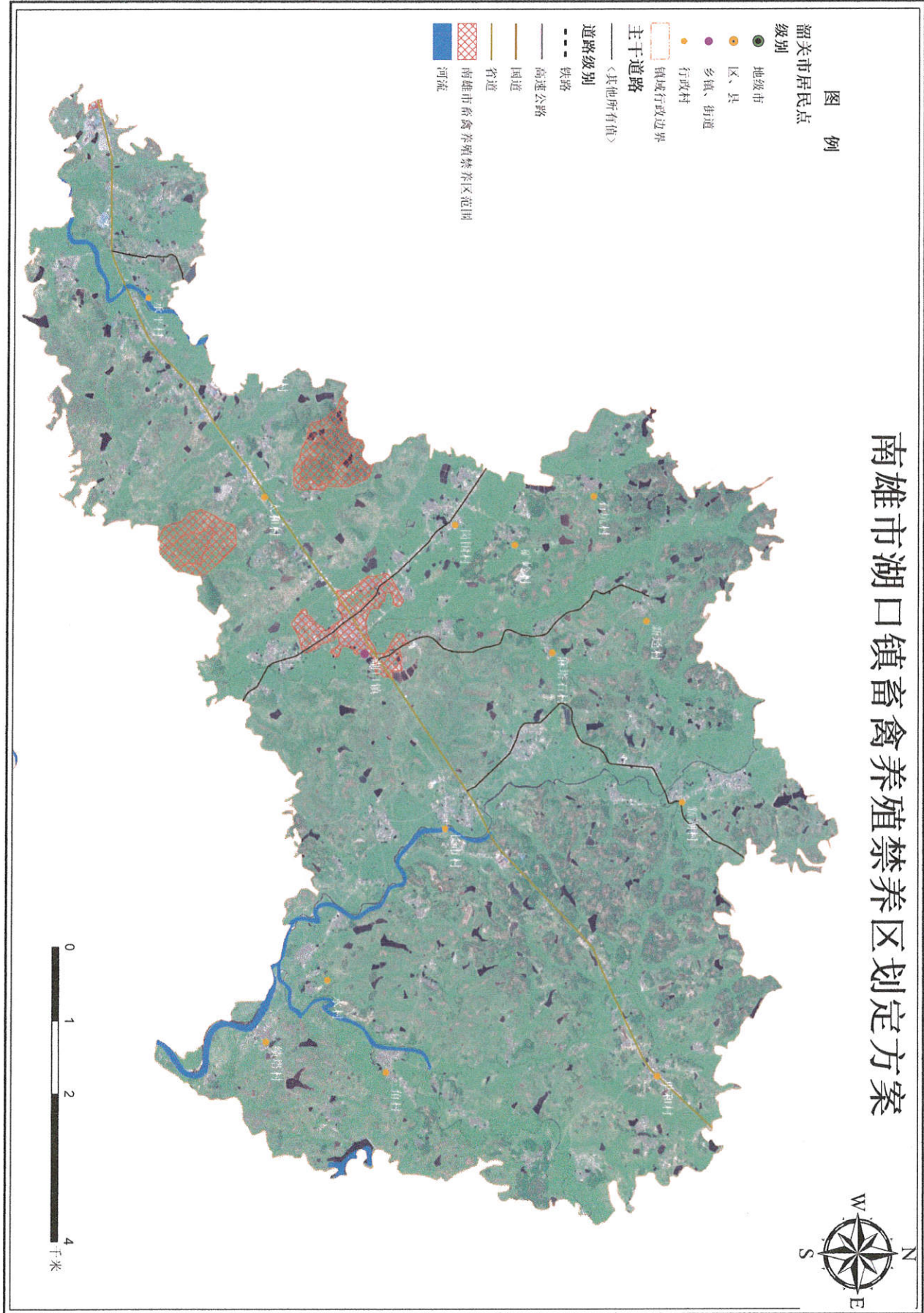
南雄市黄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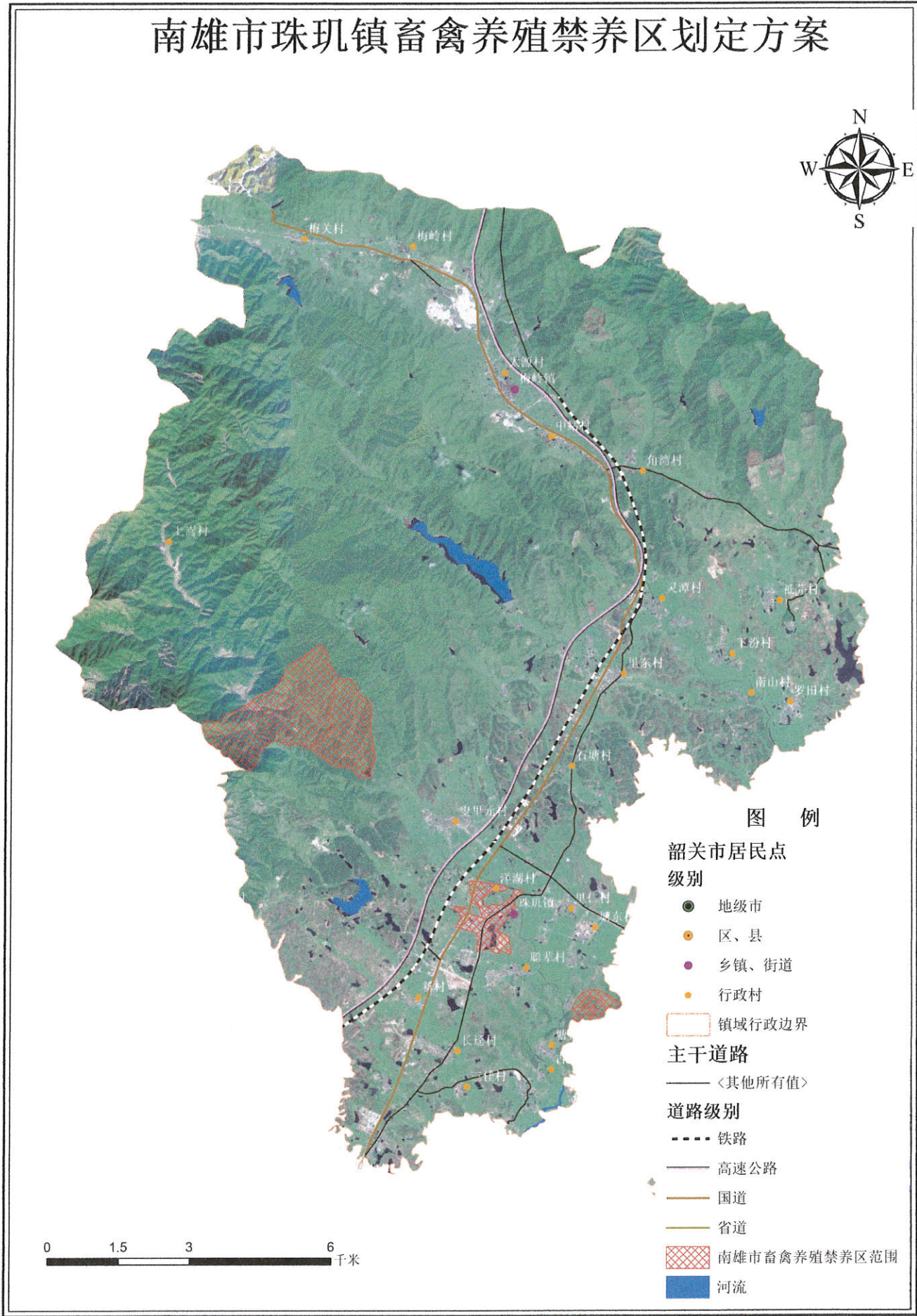
附件 6：南雄市水口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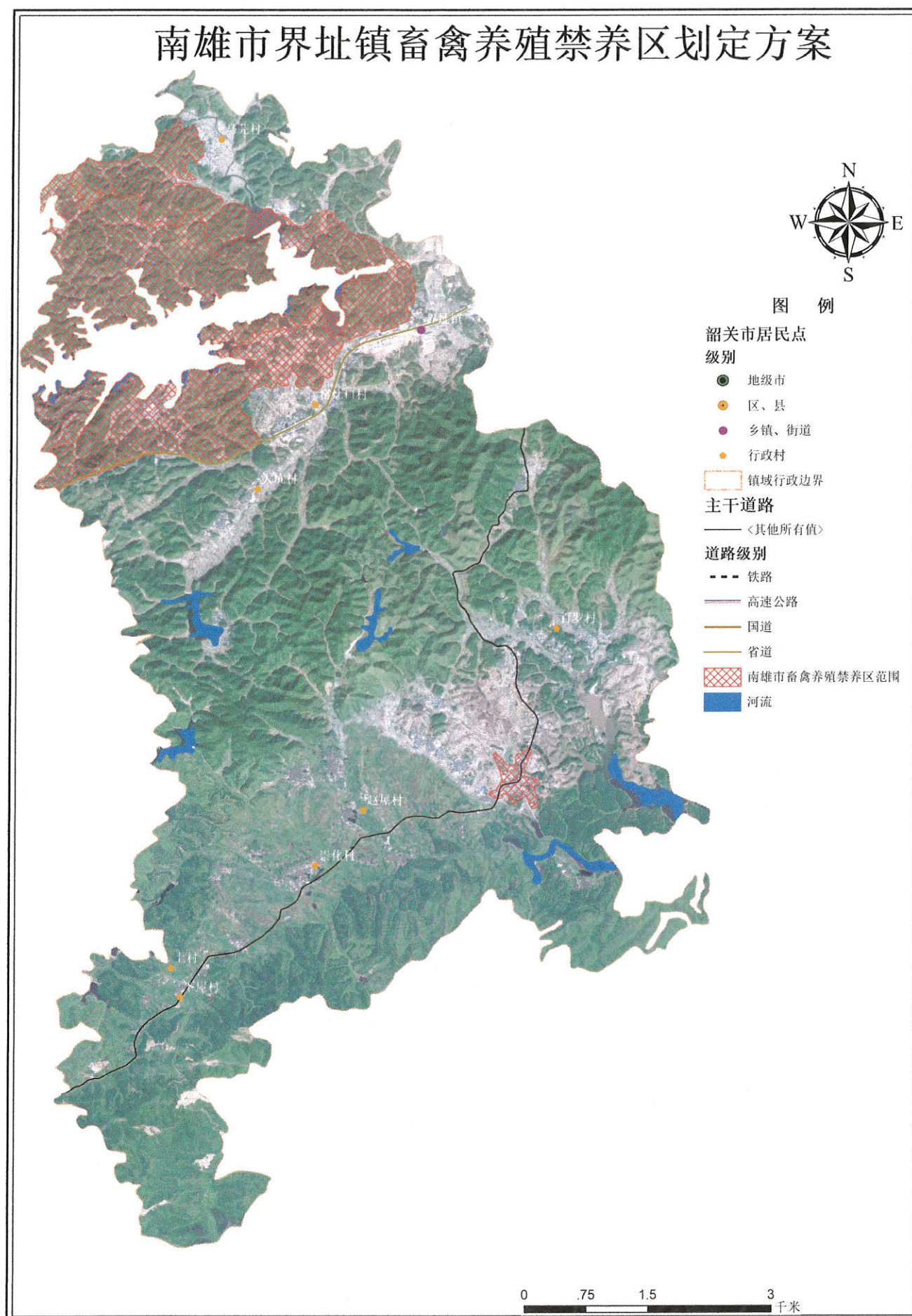
南雄市湖口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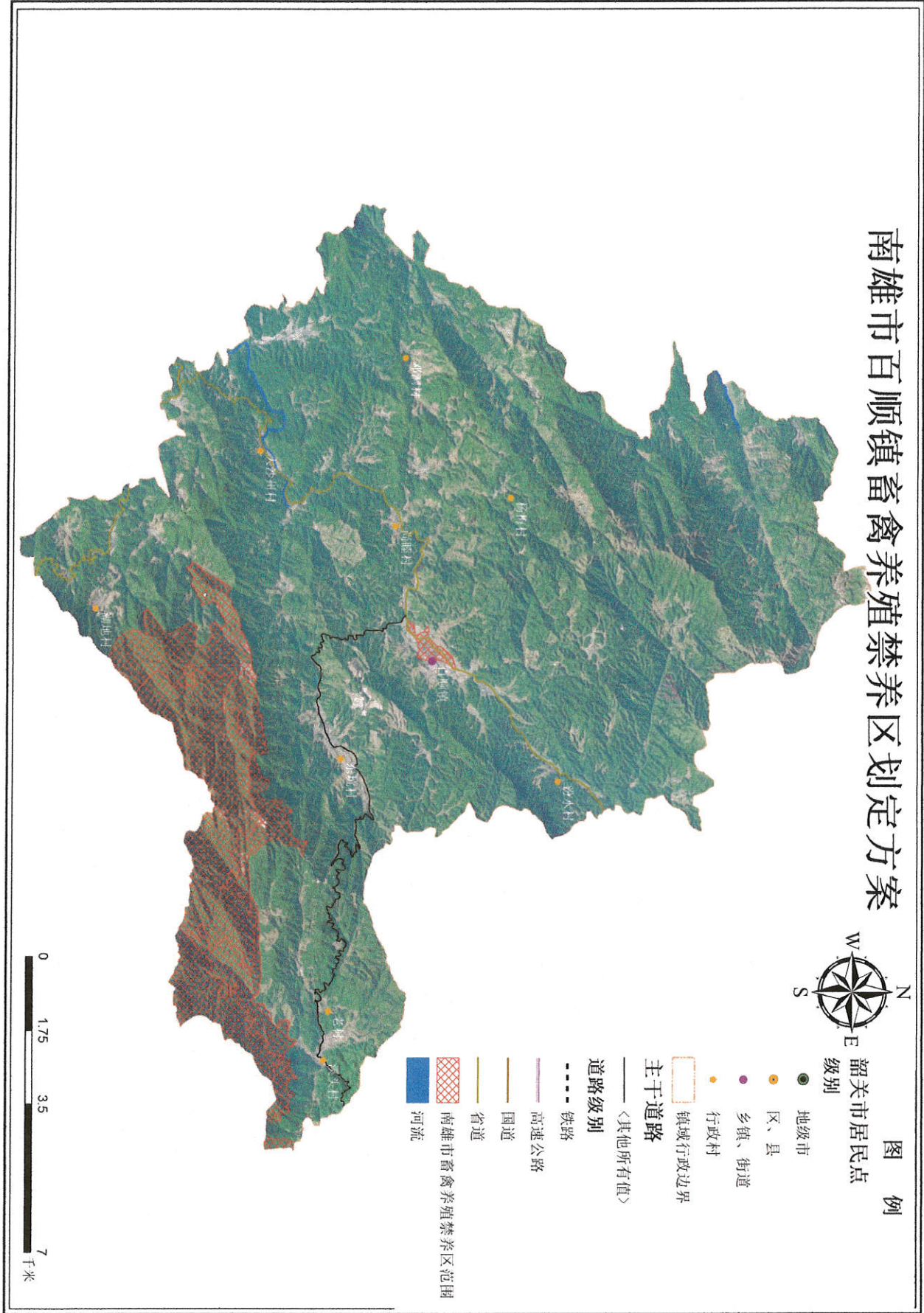


附件 8：南雄市珠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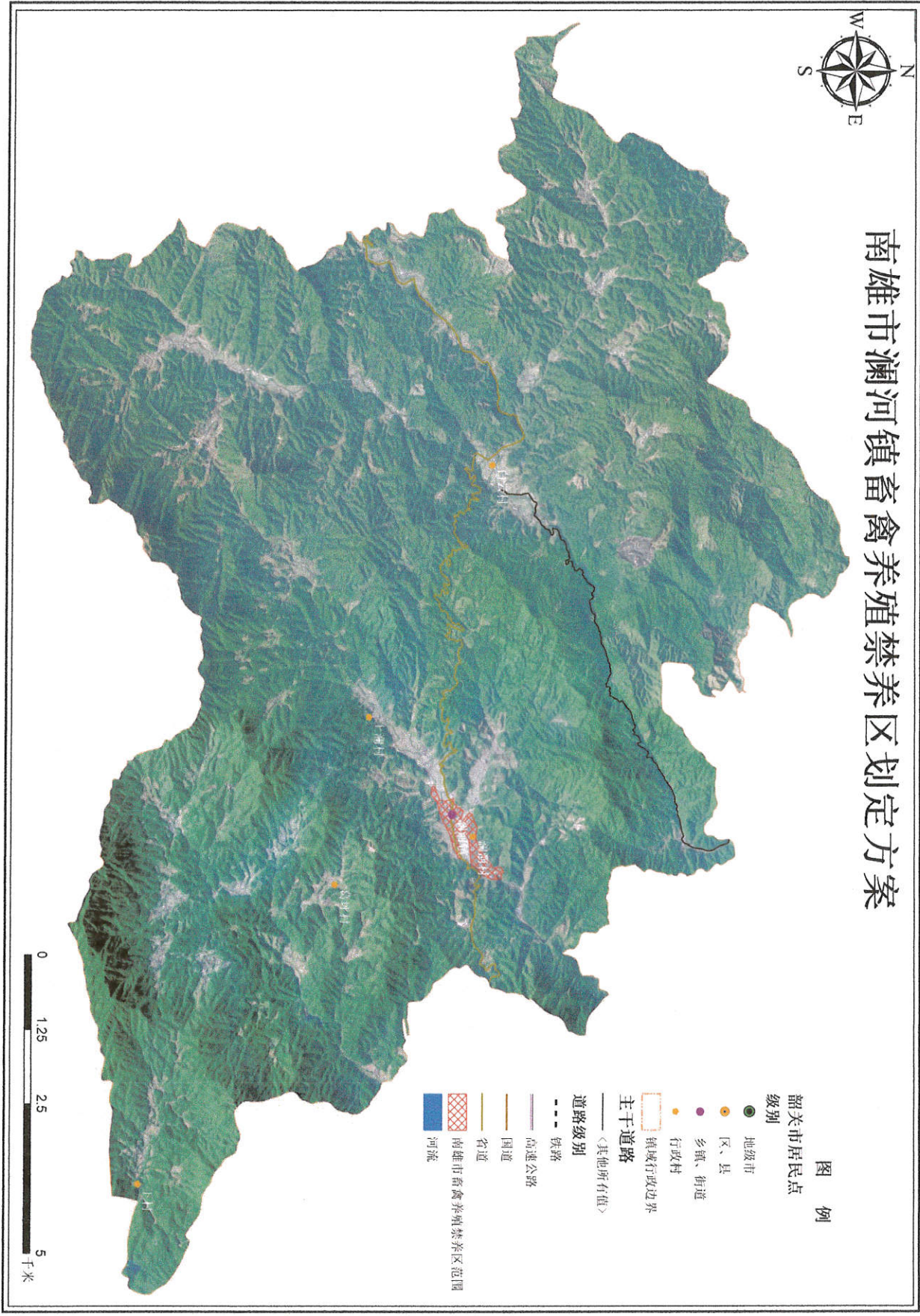


附件 9：南雄市界址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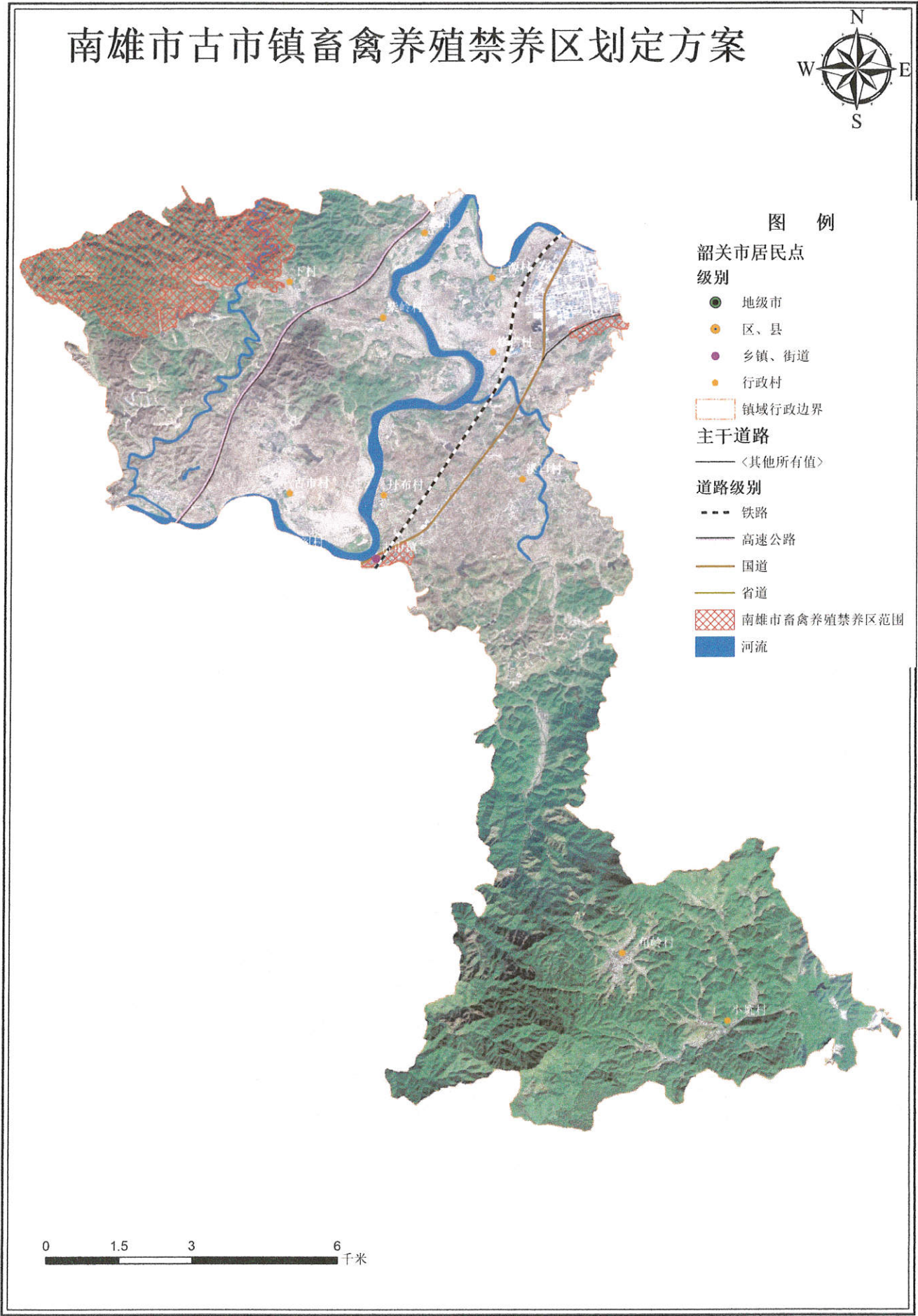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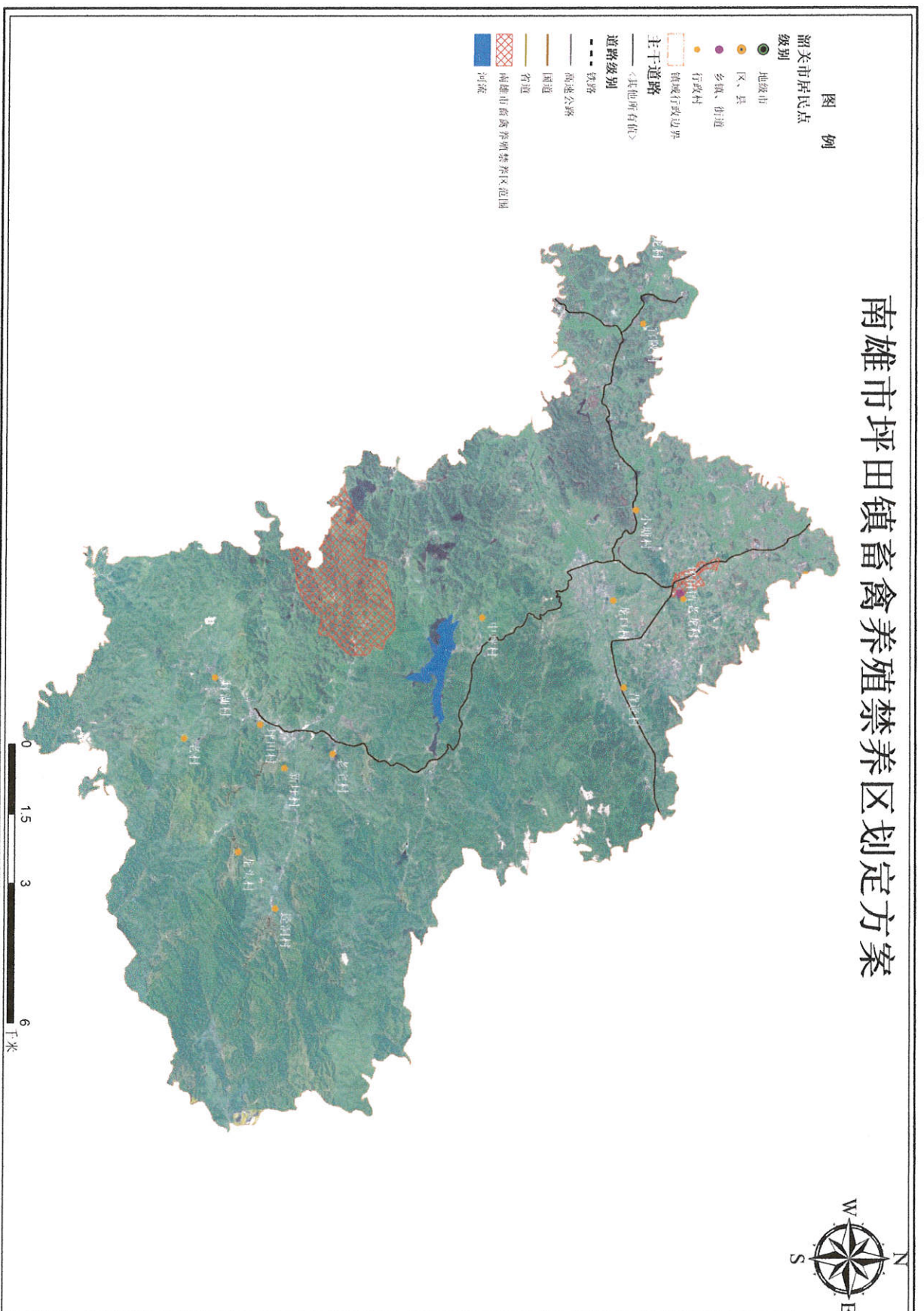
附件 11：南雄市澜河镇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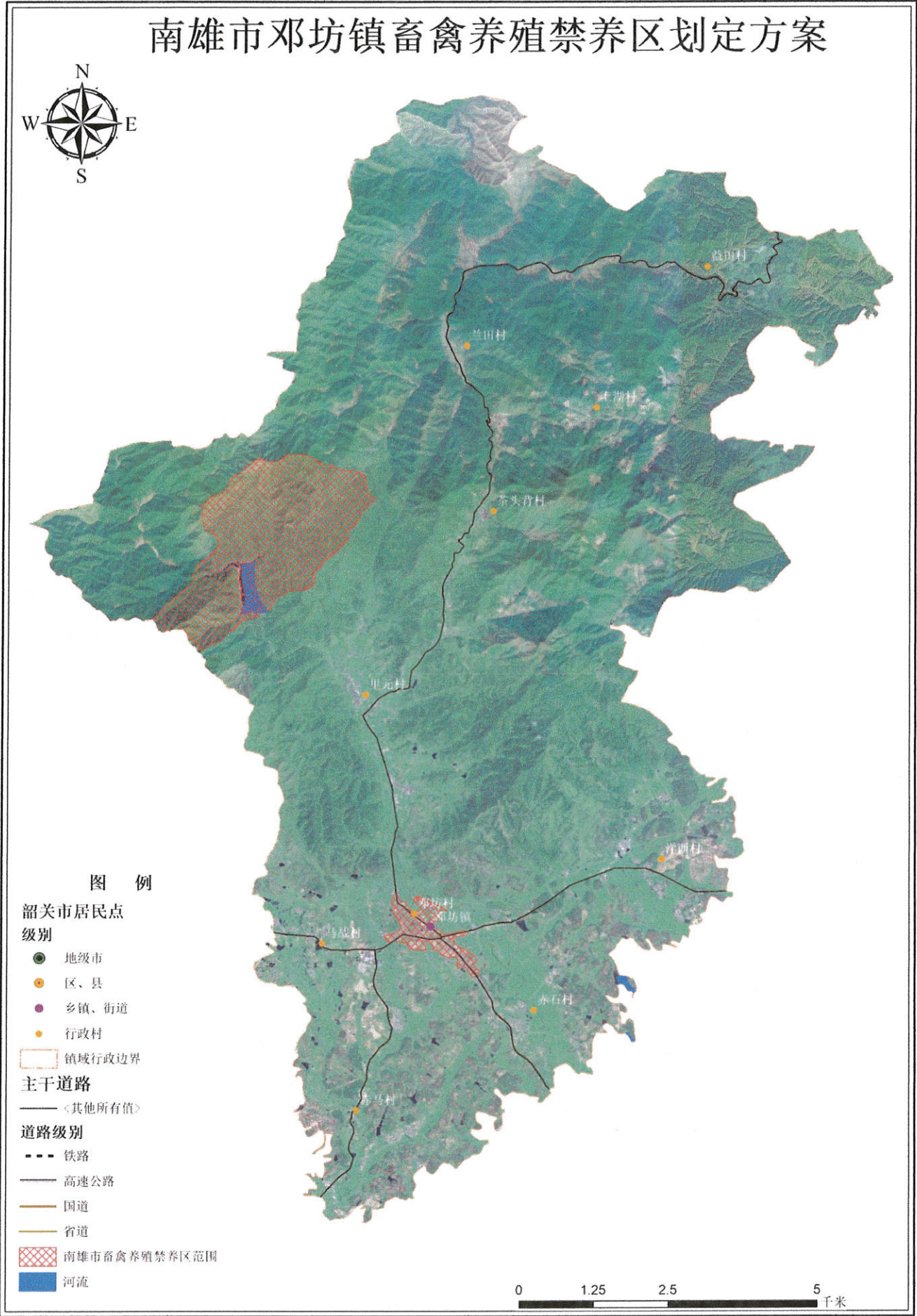
附件 12：南雄市古市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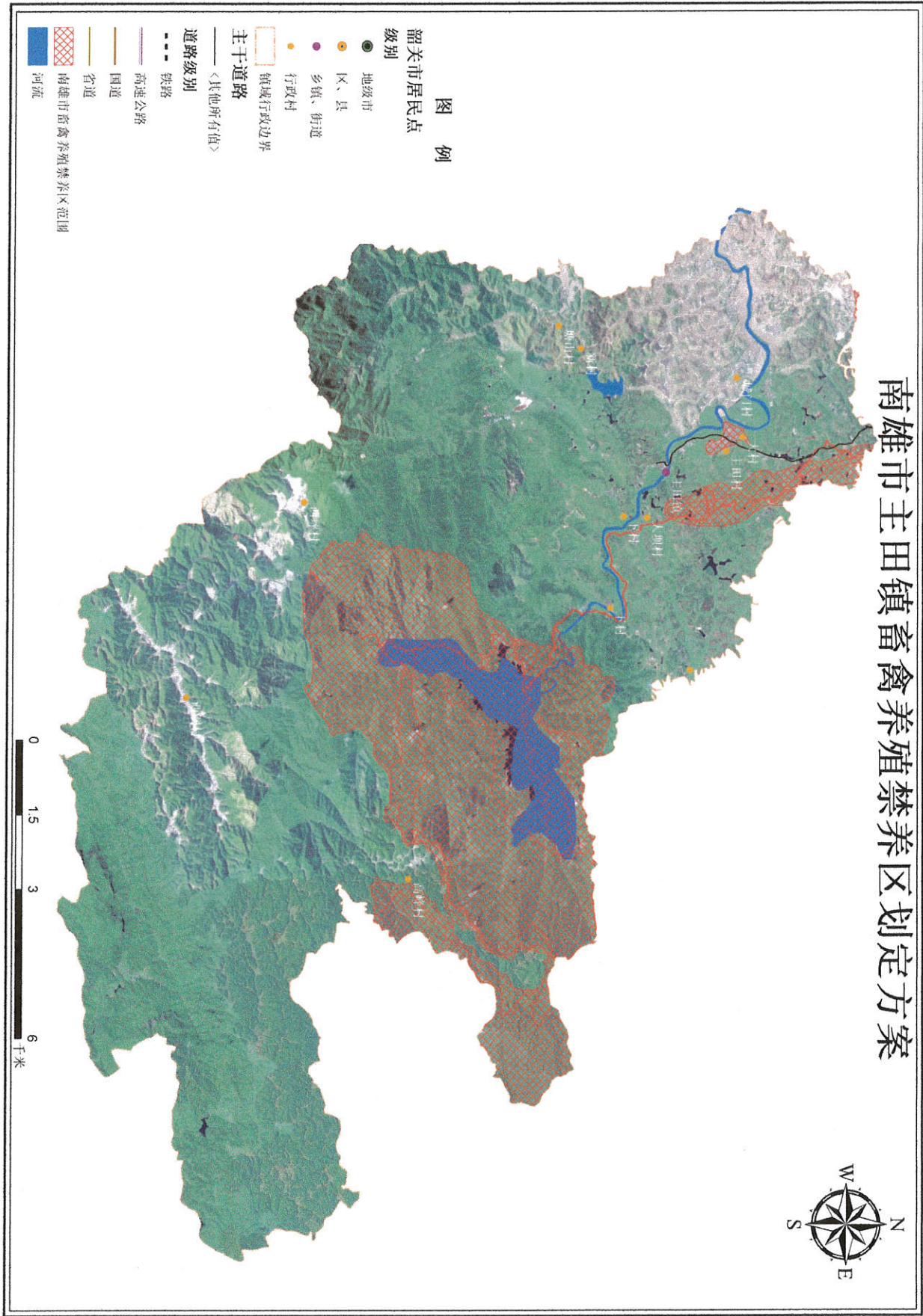
附件 13：南雄市坪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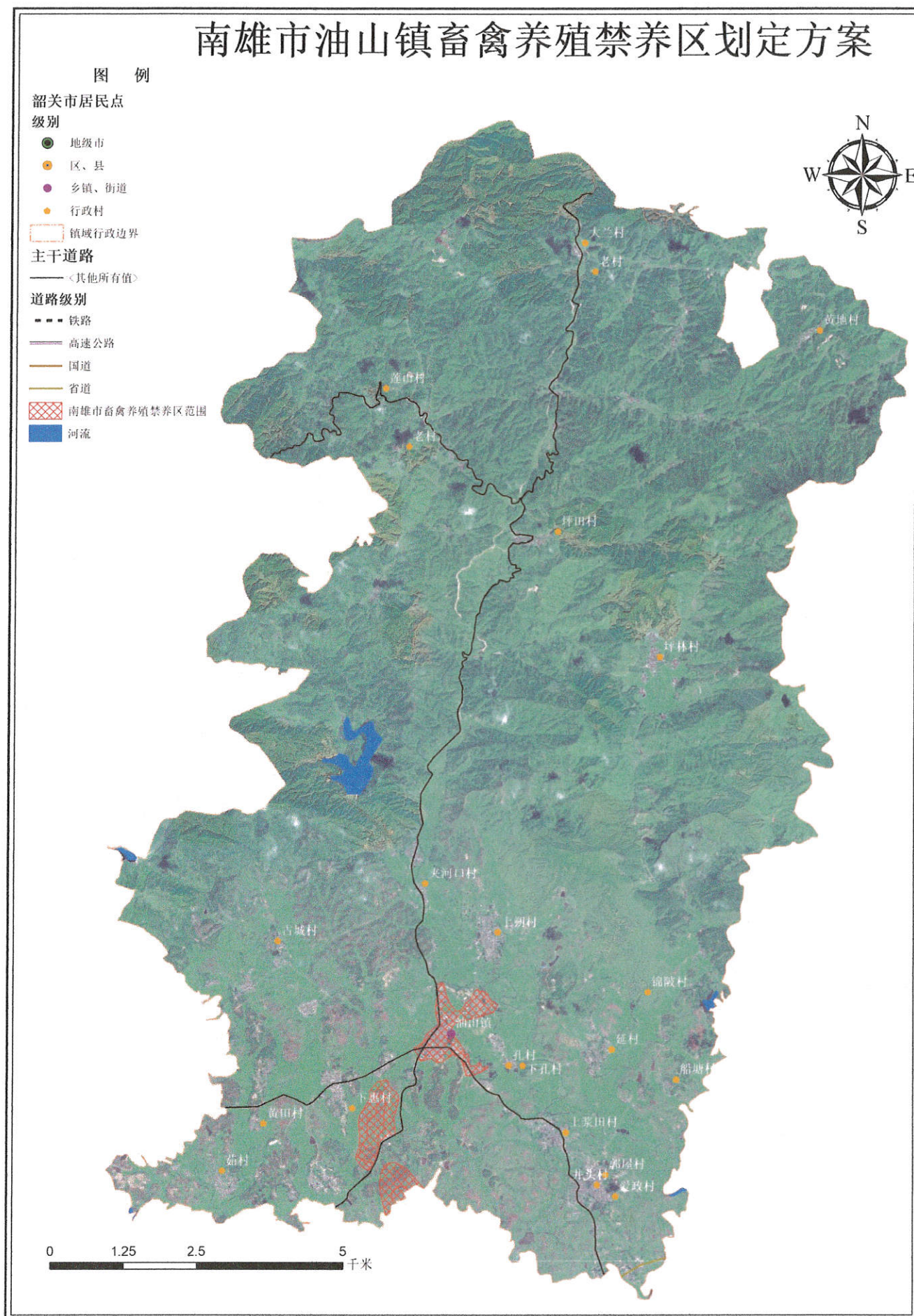
附件 14：南雄市邓坊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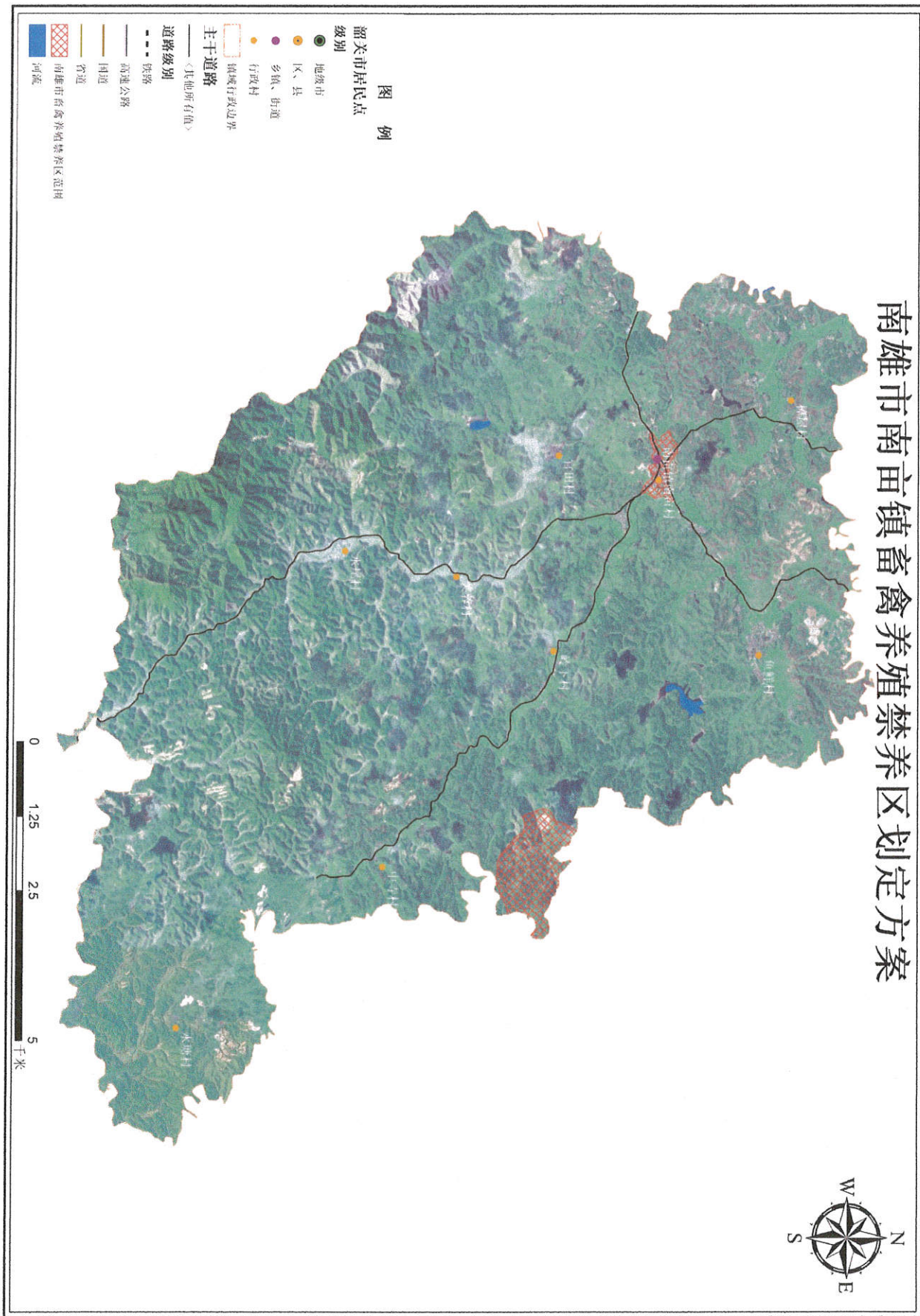
附件 15：南雄市主田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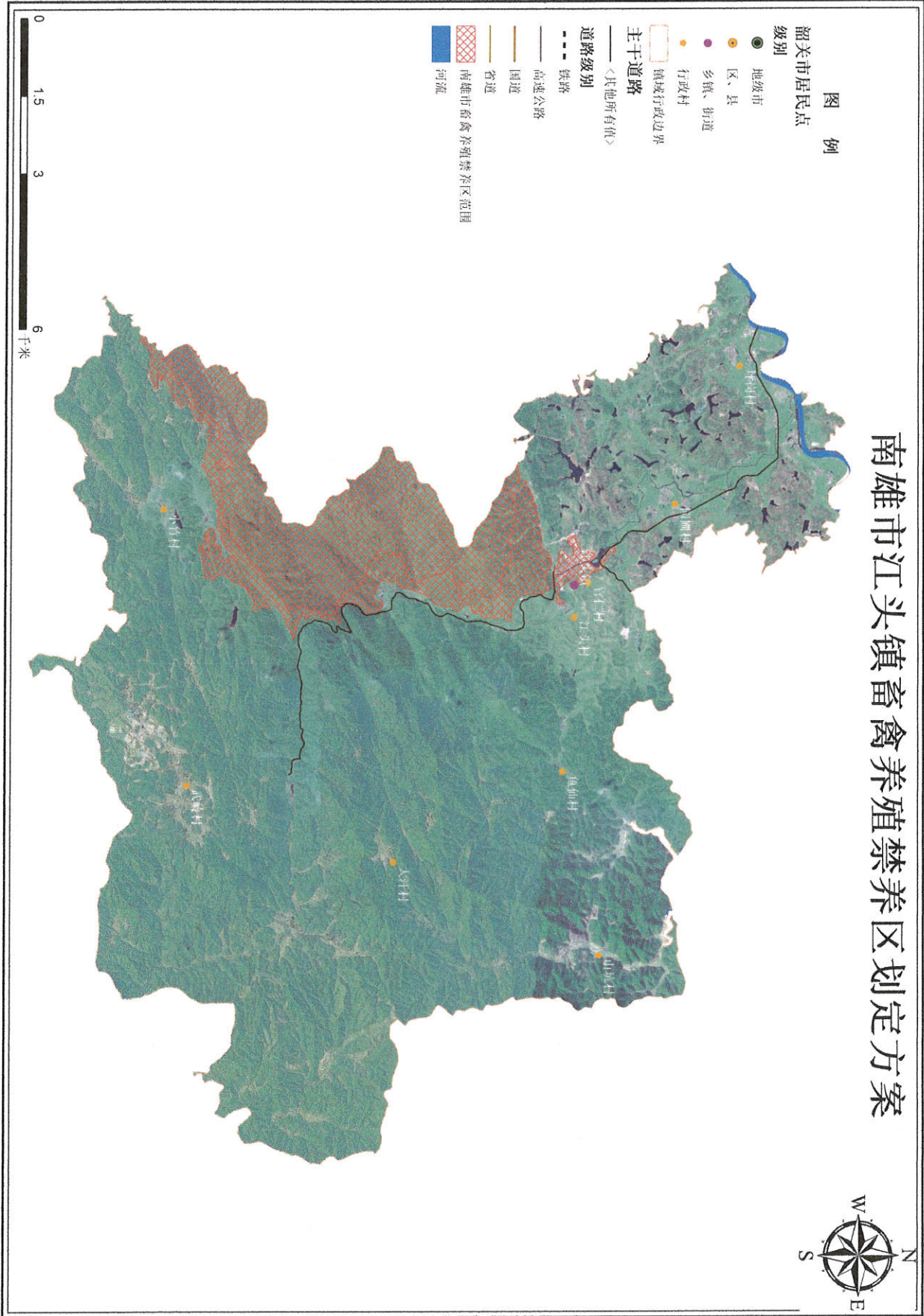
附件 16：南雄市油山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7：南雄市南亩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8：南雄市江头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南雄市全安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